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监事 5 名，参加通讯表决监事 2 名（监事王鹏先生和李娜娜女士因在外地办理公务，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友好润祺商贸有限公司和新疆友好（集团）友好优晟商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最终转让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权益转让事宜、后续签订有关协议文本以及办理推进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交易手续及所有相关事宜。

经核实，公司择机开展本次资产运作，以创新融资模式、推动企业轻资产化发展，可以使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创新性融资。本次

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将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并可能购买部分专项计划份额，将可能因此形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